

讓 神 使 用 我 們

[朱法山]

正如人子來、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、乃是要服事人。並且要捨命、作多人的贖價。

——馬太福音 20:28

這節經文很明顯的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的榜樣是服事和犧牲。我們怎麼樣來學習主耶穌的榜樣呢？讓我來跟大家分享四點：

❖一、讓神使用我們的生命

基督徒的生命和信主以前的生命應該是不同的。基督徒是重生得救，新造的人，有神的形像及樣式，問題是我們彰顯了多少神的生命，活得有沒有能力，有沒有喜樂與平安？

既然聖靈保惠師已經住在我們的心裏，就不必向外求助。祂就是能力，問題是我們是否真正地信靠順服。我們不是機器人，雖然被造，依然擁有自由意志，可是，自主的權利已經交出去，給了主耶穌嗎？日常生活有沒有“讓主居首位”呢？耶穌基督的生命是犧牲的生命，是付出的生命。我們也都曉得“施比受更有福”的寶貴教訓。所以，不犧牲一些行嗎？不付出一些行嗎？

讓我借用甘迺迪總統在一九六一年就任時的名言，把“國家”改為“教會”，那就成了——“不要問教會能為你做些什麼，而要問你能為教會做些什麼。”

如果能力不夠時，提醒自己學習雅比斯的

禱告，"甚願你賜福與我、擴張我的境界、常與我同在、保佑我不遭患難、不受艱苦。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"（歷代志上 4:10）以及學習先知以賽亞"興起，發光！"（以賽亞書 60:1）的鼓勵和心志，更進一步地跟神說，"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。"（以賽亞書 6:8）

甚願你賜福與我、擴張我的境界、常與我同在、保佑我不遭患難、不受艱苦。

—歷代志上 4:10

❖二、讓神使用我們的時間

安息日是父神為了我們的好處而設立的。
"神賜福給第七日、定為聖日、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、就安息了。"（創世記 2:3）

我一家人信主之後老早就把星期日留下來，分別為聖。這個安息日是我們回教會和弟兄姐妹們一起敬拜、讚美、感恩、服事的日子。一星期的頭一天理當獻給神，為祂所使用，剩下的六天就會更加順利。

我家絕少把安息日移作他用，只要在城裏，身體健康，一定去作禮拜。記憶中，只有一次在兒子作童子軍時，父子得一起參加露營，為了不讓兒子失望或被同儕笑話，就向神請假，陪他共渡野外的兩天一夜。父子有更多的共同經驗，也是神的恩



典。那天婉華則和女兒代表我家去作禮拜，沒有缺席。即使外出，我家也儘可能趕回來參加禮拜。以前去佛州迪斯耐世界休假旅遊一星期，那是將近一千哩以外的地方。我們購買了一年一度使用權的房地產（time share），星期六去、星期六回。回程的星期六早上五點就出發，一路開車進入德州時大家都歡呼了起來，因為再過不到兩個小時就可以到家了。不到一天的時間就回到家了，如此便不致連續兩個主日敬拜都缺席了。

總之，對我家來說“作禮拜”是神的祝福的一部分，連祝福都不要，豈不是太可惜了嗎？何況神教導我們“不可停止聚會”。“作禮拜”就是事奉主，是討祂的喜悅。而且說不定，我們已經成了別人的祝福。

❖三、讓神使用我們的恩賜與才幹

十幾年前教會有位“小移民”青少年，名字叫蕭如宏，外號叫“大頭”，他喜歡玩電腦，也會中文打字輸入，而且非常地熟練。巢國良弟兄換工作搬到新澤西州後，由我負責製作主日的秩序單。可是我不會用教堂的中文軟體，以及注音符號輸入法，於是透過大頭的姑姑，黃美玉姐妹，請大頭幫忙。那時大頭剛上高中，課業不是很忙，就一口答應了。就這樣，每個星期六下午由我開車去接他，他就住在同一個村子裏，十分方便。我們一起在牧師辦公室裡，我唸、他打字，事半功倍。遇到比

興起·發光！

——以賽亞書 60:1

較疑難的翻譯，還可以互相討論切磋。三年下來，大頭真是位忠心事奉的好幫手……，直到他去上大學。

在此一併感謝林惠美姐妹和她的丈夫黃登煙，過去多年提供美玉和她的三個姪兒女住的地方。不但詩班多了三位成員，主日也常有鮮花在講台前。求主紀念他們的擺上。

各位或許知道教會有個免學費社區英語班的服務，是在星期一晚上。從二〇〇四年十一月開始，曾有初、中、高級三班。目前只剩下初級班。余紀方弟兄從開始就擔任助教，一直到二〇一〇年年底。那六年中，每到要上課時，余伯伯把他在七點整送到我家，然後我們一起去教學。紀方的發音準確，嗓門又大，學生們跟著他唸，很有成效。他也帶來輕鬆的學習環境，大家有說有笑。求主紀念余家父子的擺上。

大家都知道教會有主日學，但有多少人知道教會過去也有個中文學校？一九八四年教會大約有二十個孩子，也有足夠的師資，為何不提供服務與方便給會友家庭呢？於是九月起設立了西北華語學校，持續了十二年之久，但後來學生人數太少，才在一九九六年結束了西北華語學校。

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

——以賽亞書 6:8



神賜福給第七日、定為聖日、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、就安息了。

—創世記 2:3

在此要呼籲大家把一些集體的需要告訴教會，也許教會本身就有人才和恩賜來滿足它。教會最近在硬體（件）設施方面的改善，正是會友們的恩賜、才幹得到認可及施展的好例子。

❖四、讓神使用我們的金錢與資源

我們是從一九九二年四月份搬進現在這裏的教堂，轉眼就要二十年了。那年六月份舉行了獻堂典禮，為主做見證。本會乃是繼“華人浸信會”之後，在休士頓市首次購堂的華人浸信會教會。在美國母會寄居十年而有成，歸榮耀給神。

當初建堂的過程，是從一九八五年起教會設立“建堂基金專戶”，接受弟兄姐妹的奉獻，準備將來購買自己的地方。當時，蔡昇平牧師對我們的教導是，不可因此轉移或減少平常的奉獻。六年之後就籌到十六萬美元，神的愛在這項聖工上得到了彰顯以及集體見證。

一九九二年初，我們中意的教堂開價二十四萬元，購堂基金還差八萬元，該怎麼辦呢？於是教會徵求會友以“無息貸款”的方式，把錢借給教會使用，這是合乎聖經的教訓。馬上就有年長的會友們放棄銀行給的利息，把上萬元的存款提出來貸給教會。再加上幾筆較低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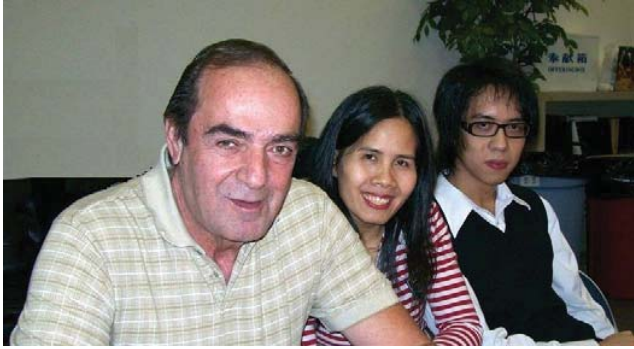
貸款，這才把差額補足，以現金購下我們現在的教堂。"有前人種樹才有後人乘涼"，這個道理大家都懂得。在座有多少弟兄姐妹在這項聖工上有份呢？或許有些弟兄姐妹在其他教會的建堂聖工上也曾有所參與，便也嚐過主恩的甘甜。

或許您會問那八萬元的債呢？不到五年，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就已先後全部清償。也有弟兄姐妹把當初的貸款金額一筆勾銷，當作奉獻，加速地使教會達到"無債一身輕"。但願教會下次有更重大的金錢上的需要時，神也同樣興起成熟、有見識、不自私的信徒來見證神的大能與恩惠，不計較是否有一天自己能夠"坐"享其成。教會裏現在和過去有許多東西是會友捐獻的。例如鋼琴、講台、桌子、椅子、沙發、冰箱、書籍、花樹等。人力資源就更不用提了。這是一個講求"關係"的社會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應該知道先關懷照顧"神家的人"，也就是"主內的弟兄姐妹"。往往我們在自己的教會裏就可以聽到"馬其頓的呼聲"，請弟兄姊妹熱情地響應。

Art Andersen 弟兄經邀請，就立刻願意在教會教起英語會話班，使胡元媛姐妹、鳳萍，以及一位友人得到教益。二〇一一年七月份，教會二樓在 Art 細心計劃並漆上油漆後，煥然一新，造福會友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他先因斷腿以致行動不便，然後被診斷為癌症後期。教會籌到愛心奉獻支助他們搬家；李牧師、師母、

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
一樣。但將來各人要
照自己的工夫、得自
己的賞賜。

——哥林多前書 3:8



陳婉兒姐妹，婉華和我，陳毓麟和何煥嫻夫婦，陸吉華和胡元媛夫婦，數度探望 Art 及關切鳳萍與吳哲母子，並幫助 Art 由芝加哥來的家人。還有二月五日下午去探望 Art 的弟兄姊妹們，在他返回天家前，集體送他最後一程。我們互相服事、彼此相愛，的確是神的兒女。

這次證道的結論為：基督徒的生命是會成長的，成長得快或慢，就看我們是否肯多讓神使用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時間、我們的恩賜與才幹，以及我們的金錢與資源。

如果，您的生活平淡無味的話，以下這段話將會為您帶來激勵——救恩是每一個真基督徒都已經得到的，可是基督徒們將來要得的賞賜就不都一樣了。因為神說："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。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、得自己的賞賜。" (哥林多前書 3:8) 可見得賞賜是要自己負責的，不在乎我們所屬的教會規模大小。

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。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

——馬太福音 25:21

神又說："主人說、好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、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。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" (馬太福音 25:21) 您要不要享受主耶穌的快樂啊？讓我們緊緊地抓住神的應許，做一個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吧！榮耀歸給神！願神祝福我們教會！✠